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壙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賴建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487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 二、聲請人就第1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3項、第4項亦有明定。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參照）。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不懂法院運作欲以開庭錄音檢視得失
02 等語。經查，聲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為檢視開
03 庭過程，涉本院訴訟之指揮，符合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核無
04 不合，應予准許（聲請人並應依首揭規定支付費用）。惟聲
05 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
06 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14 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6 書記官 吳宏明